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修訂

一、依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簡稱「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管制事項。

二、進廠車輛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密封式車輛、子母式車輛為主；開放式車輛須覆蓋完妥，進廠受檢。
2. 底盤污水收集槽維修妥善，無破損、不滴水。
3. 車身高度 4 公尺以下，寬度 2.5 公尺以下，傾卸舉高高度 5.4 公尺以下。
4. 僅允許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登載總重量 43 公噸以下之車輛進廠。
5. 為維護廠內設備與結構，進廠總重量高於 47 噸(含 47 噸)之車輛將禁止進廠。但因情況特殊且經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進廠廢棄物種類、體積

1. 僅限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如進廠同意核准項目)進廠處理。
2. 傾倒入貯坑之廢棄物長度皆不得超過 70 公分(依現場丈量結果)。
3. 廢塑膠類、廢橡膠類、植物性殘渣等廢棄物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4. 進貯坑前需委由本廠巨大破碎機進行破碎處理之木製廢棄物尺寸限制：
 - (1) 一般木製傢俱：長 1.5 公尺 x 寬 1.2 公尺 x 高 0.7 公尺以下。
 - (2) 一般木板：長 1.5 公尺 x 寬 1.2 公尺 x 厚 0.2 公尺以下。
 - (3) 乾樹幹、乾樹枝：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
5. 其他廢棄物倒入貯坑或巨大破碎機之要求：
 - (1) 以太空袋、麻布袋裝盛之廢棄物，倒入貯坑前須破袋。
 - (2)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棉被、布團均須自行裁剪、打散、抽掉鐵線後，使得倒入貯坑。

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1. 「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至七款所定之不宜代處理廢棄物。
2. 現場實際丈量後之廢棄物長度超過 70 公分。
3. 未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之廢塑膠類、廢橡膠類、植物性殘渣等。
4. 超過本廠巨大破碎機可處理之木質廢棄物尺寸。
5. 以太空袋、麻布袋裝盛且未破袋之廢棄物。
6. 不易破碎之傢俱(彈簧床、沙發椅、櫥櫃等)。
7. 生樹幹、生樹枝、污泥、溝泥。
8. 鋼瓶、瓦斯桶、磚塊、石膏板、金屬製品(鐵、鋁、鎂...等)或玻璃製品。
9. 電池、日光燈管等。
10. 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
11. 液態(餾水、水肥、廢油、廢水、廢溶劑...等)及膏狀之廢棄物。
12. 粉狀廢棄物(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
13. 含氯廢棄物(PVC 材質廢棄物、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
14. FRP 玻璃纖維(浪板、浴缸、水塔)。
15. 其他法規所指之有害、有毒或醫療廢棄物等。
16. 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之廢棄物。
17. 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如熱值偏低、對本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

五、車輛進廠與離廠相關作業規定

1. 應指派隨車人員全程管制督導。
2. 應依據規畫路線行駛。
3. 沿途不得超速、路肩超車、闖紅燈，禁鳴喇叭、嚴禁酗酒。

4. 廠區內速限 20km/hr。
5. 清除機構(事業機構)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需配置倒車警示音或閃光燈等警示裝置。
6. 遵守廠區人員指揮管制與現場稽查抽檢及廠區有關規定辦理。
7. 於傾卸區倒車傾卸時，駕駛、隨車人員須配合指揮至定位。
8. 傾卸垃圾時車內污水併予滴洩，污水收集槽不可打開。
9. 載運廢棄物進廠之車輛須確實針對廢棄物項目及數量進行申報及填寫廢棄物進廠機具確認單。
10. 若經廠區現場稽查人員抽樣檢查發現運送至廠內之廢棄物不符進廠相關規定或夾帶不可處理之其他有害廢棄物，隨車人員及車輛應於退運手續完成後將該等不合格之廢棄物載運離廠。
11. 運送至廠內之廢棄物必須符合「管理規則」與本廠認定可代處理之項目與要求，待廠區稽查人員抽樣檢查完畢確定後，隨車人員及車輛方可將廢棄物傾卸後離廠。
12. 掉落於傾卸平台之垃圾，駕駛、隨車人員應清掃至垃圾貯坑內。
13. 本廠之洗車場僅提供清洗車身外部。洗車場使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清洗完畢，並於使用後維持現場整潔；掉落於洗車場之垃圾殘渣，駕駛、隨車人員應清掃至垃圾筒內。

六、司機及隨車人員特別注意事項

1. 進入平台之工作人員應戴平面口罩，著安全鞋或防滑鞋、反光背心、安全帶，及適當衣著(禁止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2. 在垃圾傾卸口一公尺以內(黃線以內)作業，應穿上廠內設置之背負式安全帶。
3. 大型拖車之司機、隨車人員進行防塵網拆卸作業前，請自備背負式安全帶，穿戴完畢後將安全繩索掛於安全母索後始得進行作業。
4. 廠內除特定吸菸區外，其他區域全面禁菸。
5. 臨時進廠之車輛(含公務車、公民營清除車輛及私家車)，請於入口處辦理訪客登記，並依循本廠人員指示後進行作業，切勿擅自闖入。

七、進廠磁卡使用規定

1. 進廠磁卡為專卡專用；嚴禁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一經發現即禁止該單位清運進廠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2. 過磅刷卡時，駕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核對電腦顯示板之車號是否符合，以確保自身權益。磁卡應避免污損、折損、高溫、日曬，並遠離磁性物質。
3. 應確實依核定之車輛、駕駛員、過磅磁卡編號進廠，若有變動須事先報備否則禁止進廠。
4. 進廠磁卡屬仁武廠所有，使用人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合約期滿不再續約時應將磁卡繳回否則依遺失補發處理。
5. 磁卡如損壞或遺失時，使用單位應在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告知仁武廠，並依相關規定補發或賠償。

八、運送進廠之時段

1. 本廠開放時間為每天(週一至週日) 06:30 至 23:00。
2. 需委由本廠巨大破碎機破碎處理之廢棄物(如樹枝、木材、傢俱類等)，進廠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1:30 與 13:00 至 17:00。
3. 清除機構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段為每天(週一至週日) 06:30 至 18:00，22:00 至 23:00；每週一及週四下午 15:00 至 22:00 暫停大型拖車進廠。

九、罰則

如違反廢棄物進廠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將依「管理規則」辦理之。